

限公司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6-1 号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机床设备制造、批发兼零售等。

张淳与精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，天津市津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作出津南劳人仲调字[2025]第 43 号仲裁调解书，载明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一、精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前支付张淳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年假工资合计 100000 元；二、若精诚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张淳款项的，精诚公司支付张淳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年假工资合计 120000 元。后因精诚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仲裁调解书约定的义务，张淳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25）津 0112 执 4148 号之二执行裁定，以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精诚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精诚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津南区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根据张淳提交的仲裁调解书、执行裁定书等证据，能够证实精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张淳申请精诚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